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845號

原告 甲女 (詳如當事人年籍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楊聖文律師

洪弼欣律師

被告 陳文成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2項明文刑法第319條之1案件，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本件屬刑法第319條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依前開規定就原告之姓名、住居所予以隱匿，並均將原告以甲○代稱，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在臺南市南區某公司任職，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

01 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初某日，將針孔攝影機藏放在
02 公司廁所之畚箕把柄與畚箕底部連接之孔洞處，再將畚箕放
03 倒在地，於112年10月20日9時40分許，無故攝錄甲○如廁時
04 性器之性影像。嗣甲○認畚箕擺放方式有異，端詳後發現畚
05 箕內藏放針孔攝影機1台（含記憶卡1張），報警處理，而悉
06 上情。被告偷拍原告如廁時身體隱私部位，嚴重侵害原告隱
07 私與人格權，原告身心嚴重受創，為此就醫治療數次共支出
08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20元。且經此事件使原告如廁時
09 深怕隱私再度遭人破壞，無時無刻提心吊膽，憶及自己隱私
10 遭侵犯時不禁全身顫抖、聲淚俱下，同時備感羞辱及不悅，
11 迄今遲遲無法平復心緒，須接受心理治療，被告對原告造成
12 創傷難以言喻，造成原告精神上極大恐懼與痛苦，依法請求
13 賠償精神慰撫金7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
14 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起訴請求如聲明所示。

15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1,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願供擔保
17 准假執行。

18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願賠償原告醫療費用1,120元。至於精
19 神慰撫金，被告於刑事判決前曾願以150,000元與原告和
20 解，原告未接受。因被告已繳納刑事罰金90,000元，故僅願
21 賠償60,000元等語。

22 四、得心證事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初某日，將針孔攝影機藏放在公
27 司廁所之畚箕把柄與畚箕底部連接之孔洞處，再將畚箕放倒
28 在地，於112年10月20日9時40分許，無故攝錄甲○如廁時性
29 器之性影像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
30 3年度簡字第2501號刑事案卷，被告已於刑事警詢及偵查程
31 序中坦承上情不諱，並由本院刑事庭於判決主文諭知「乙○

01 ○犯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02 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堪信
03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隱私權受被告偷拍行為侵
04 害，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
05 據。

06 (三)查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120元，已提出康舟診所及樂行
07 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並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賠償，有114
08 年2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
09 費用1,1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另原告請求70萬元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僅願賠償6萬元，
11 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1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195條第1項
15 前段定有明文。而實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實際加
16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17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18 2.本件被告為圖一己私慾，擅自在工作地點之廁所安裝錄影設
19 備，偷拍原告如廁影像，已嚴重侵害原告隱私權，造成原告
20 之情緒不安及心理壓力，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
21 受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藉工作之便及同事間
22 信任，設置偷拍工具於廁所，受害對象非僅原告一人，尚包
23 含其他利用廁所之不特定人，及其偷拍之不法行為，對於原
24 告及其他同事造成之心理恐懼及不安程度，並斟酌本院依職
25 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及兩造陳述之年齡、教育程
26 度、工作情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50,00
27 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屬過高。

28 (五)小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合理賠償為醫療費用1,120元及
29 精神慰撫金150,000元，合計151,120元。

30 五、綜上所陳，被告偷拍之故意不法行為，已嚴重損害原告之隱
31 私權及人格權。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給付151,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8
02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5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6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
07 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並由刑事庭裁
08 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原
09 告無庸繳納裁判費，嗣訴訟中，兩造均未繳納任何訴訟費
10 用，爰按兩造勝敗程度，諭知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及就
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而無論知供擔保必
12 要。暨原告其餘之訴業經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應併
13 予駁回。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9 法 官 許 蕙 蘭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柯于婷